

香港房屋委員會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5」(「居屋 2025」)
(只適用於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的綠表申請者)

聲明書

選樓次序：_____

致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

我／我們現以綠表資格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我／我們謹此聲明：

1. 就上述申請／申請表／聲明書／申報表上所申報的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家庭狀況及住宅物業擁有權)，我／我們已查閱於

- ☐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網上申請
☐ 20____年____月____日所填報的申請表／聲明書
☐ 20____年____月____日所填報的入息及資產申報表

並確認直至今日為止：

- ☐ 沒有**任何**改變。
☐ 有改變，詳述如下：

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正確無訛。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與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包括居屋單位）有關的事項或就該等事項向房委會提供任何資料時，向房委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A 條的規定，凡法院裁定某人就他購買該單位而觸犯《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法院須命令 (a)將該犯罪者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該犯罪者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定罪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我／我們亦明白若法院裁定另一人觸犯《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與我／我們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包括居屋單位）有關，則法庭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B 條的規定，命令(a) 把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 我／我們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作出命令之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所選購的居屋單位：_____

買方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簽署：_____

買方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簽署：_____

買方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簽署：_____

上文經由我向買方_____、_____、_____ 解述，並由
他／她／他們在我面前簽署。

接見職員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在適用的口加上“✓”號